

其

他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89648號

主旨：盧智豐君（身分證字號：H12526****）違反行為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9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盧君任職本市○○高中體育教師期間，於106年6月4日拍攝學生○○○猥褻行為之照片，並對該名學生為猥褻行為得逞。盧君行為犯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，於112年1月3日刑事判決確定。
- 二、盧君行為已違反行為時之兒少權法第49條第9款「強迫少年為猥褻行為」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）及第15款「對少年犯罪之行為」（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）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